

李步云：为法治而奔走的书剑人生

作为中国法治与人权理论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步云（1933—2026）在法理学和宪法学领域推动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入宪，影响了改革开放后法学界的一代人。

“敢开第一腔”

李步云出生于湖南娄底，他17岁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在战场上三次与死亡擦肩而过，左手伤残。1957年，他考入北大法律系，深受北大民主与科学传统的熏陶。改革开放后，天时、地利、人和造就了李步云。

在解放思想大讨论中，李步云1978年12月在《人民日报》发表了《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文。这被视为法学界最早突破思想理论禁区的文章之一，引发了学界的大讨论。

1979年9月，李步云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同事王德祥、陈春龙合写了《论以法治国》，首次提出并论证了中国应当实行“以法治国”方针。学界自此开始了一场近20年的学术争鸣。

“敢开第一腔”之勇，使李步云有机会进入了中央视野。

1979年7月，时任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社科院副院长的

邓力群要求中国社科院指派一人去中办研究室（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前身），参与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法学所决定派李步云去。由李步云执笔起草的这一文件在1979年9月9日正式下发。这是党中央文件中首次出现“社会主义法治”的提法。

1980年7月，李步云被正式借调到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工作。此后一年，他吃住在中南海，多次为中央领导起草讲话稿。1981年底，他在《人民日报》上连续撰写《宪法的结构》《什么是公民》等十篇文章，对修宪提出意见和建议，大多被采纳。李步云在中南海工作一段时间后，领导有意将他正式调入。他考虑了一段时间，还是回到了中国社科院。

回到中国社科院后，李步云继续与政法系统保持密切交流，给中央高层和地方各级领导讲课、做专题讲座，阐释和主张“依法治国”及人权入宪。从1994年下半年开始，中央政治局决定每年举办两次法制讲座。1995年12月，李步云作为法制讲座课题组成员，在讲座上建议将“制”改为“治”。

1998年12月，李步云参加宪法修改座谈会，力主“依法治国、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入宪。最终，1999年3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正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国人权法第一人”

2000年7月，67岁的李步云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正式退休。他受湖南大学之邀，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复建后首任名誉院长。李步云四处奔走，推动法学学科建设，还亲自“拉赞助”，建成了法学院楼。李步云在湖南大学组建了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并担任主任，主编高等学校第一部《人权法》统编教材和《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等专用教材，为法学院本科生讲授“人权法”课程。他还主办了多期研讨班和培训班。

从2002年起，李步云在湖南举办了四期人权培训班。他还为湖南省160名公安局长作人权培训，讲解该如何保护人权。

2003年6月，李步云作为宪法专家小组五位成员之一，参加了修宪专家座谈会，被要求第一个发言。最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进2004年宪法修正案。

2004年，李步云受邀南下，与学生陈佑武（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在广州大学创建了人权研究中心（后更名为人权研究院）。这是全国高校中第一个有固定编制、固定办公经费、固定科研场所的实体人权科研机构。

在广州，李步云筹划了“广东省监狱系统‘人权理论与实践’研修班”。2005年6月20日，研修班在广州大学开班。一个星期里，全省26位监狱长在课堂上与知名学者一起探讨人权保障。李步云说：“这是反映社会文明的一个特殊窗口和视角。”

李步云给中央写报告，建议在全国的东、南、西、北和中部地区各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得到中央领导批示同意。此后，国家于2011年、2014年、2020年分三批在高校设立了14家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

书剑人生

2006年，李步云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那些年里，李步云一年四季在北京、广州和长沙三地来回奔波。2013年，李步云倡议发起了民间法学奖“李步云法学奖”。奖项每年评选和颁奖一次，国内国外各一人，许多著名法学家先后获奖。2018年7月，已经85岁的李步云转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又创立了一个人权研究中心。

2021年，李步云彻底结束职业生涯回到北京家中。他业余爱好不多，交友可以说是他的一个爱好。他说，自己一生物质财富不多，但在思想与友情方面很富有。

李步云晚年的一个未了心愿，就是自己的传记。他委托蒋海松执笔，书名确定为《书剑人生：李步云和一个时代》。时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蒋海松专程到北京对李步云进行了一周的访谈。为了节约蒋海松的时间，年近90岁的李步云头一天晚上就住进了同一间酒店，第二天早上6点多就敲开了蒋海松的房门。

2023年8月，“书剑人生——李步云先生九十华诞志庆”在京举行，到场近三百人。李步云坐着轮椅早早到场，躬身致辞：“学术是我的生命，感谢这个伟大的时代。我这一生能研究依法治国、保障人权，有所贡献，都要归功于这个时代。”

据《中国新闻周刊》宋春丹/文

李涉写诗赞“劫匪”

唐代的一个秋夜，长江皖口渡（今安徽安庆）笼罩在潇潇暮雨中。一艘客船停泊在江畔小村井栏砂，船头微弱的灯火在雨幕中摇曳。此刻，船内端坐着一位中年文人，他是时任太学博士（学官名，教授四书五经）的诗人李涉。此行他正欲前往九江探望弟弟李渤，未料到一场危险正悄然逼近。

夜半时分，一队手持刀剑的黑影从芦苇丛中蹿出，将客船团团围住。为首的盗贼厉声喝问：“船上何人？拿出金银来！”船夫战战兢兢地答道：“是李涉博士。”

话音未落，盗首竟收刀大笑：“若是李博士，那就不劫财了。久闻诗名，但求一诗足矣！”

原来，这伙“绿林豪客”早知李涉有诗才，此时全然忘记打劫之事，竟以索诗为荣。

李涉缓了缓神，沉吟片刻，提笔写下七绝《井栏砂宿遇夜客》：“暮雨潇潇江上村，绿林豪客夜知闻。他时不用逃名姓，世上如今半是君。”全诗短短四句，诙谐中暗藏机锋。

盗首读罢，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赠酒肉答谢他的“好诗”，李涉因此化险为夷。

这件趣闻不但生动地反映出唐代诗人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和受到的普遍尊重，而且可以看出唐诗在社会生活中应用之广泛，甚至可以用来结交“绿林豪客”。据《知识窗》马逸/文

